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理事會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103年3月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參、主席：黃英才 紀錄：侯欽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人數12人(會員人數12人)，重劃區土地總面積8,499.83m²；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核算，本次會員大會應計入表決人數12人、計入表決面積7,892.36m²。(詳計入表決人數與面積表)。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計入表決人數與面積表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1	黃金朱	748.98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22.74
2	黃洪碧娥	77.15	9	蔡榮文	1,525.66
3	黃英才	778.54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20.43
4	黃英泰	913.98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208.26
5	黃英傑	913.98	12	新化區公所	10.37
6	黃陳秀春	913.98			
7	黃瓊慧	58.29	總計	12人	7,892.36

本次出席人數9人，占應出席總人數75.00%，包括親自出席7人、委託出席2人(詳委託書人數統計表)；出席者所有計入表決面積7,350.99m²，占應計入表決面積93.14%。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委託書人數統計表

編號	受託人	受託人數、委託人	編號	受託人	受託人數、委託人
1	黃英才	1；黃陳秀春	2	黃沙其	1；蔡榮文
			合計		2

伍、主席、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章程。

一、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辦法規定，重劃會章程應提交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其應記載內容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爰依規定擬定本重劃章程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會員大會審議(或修正)，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送請主關機關核定。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補助說明：

(一)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本章程草程草案擬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03.04南市地劃字第1030159762號函示說明及作文辭修正，見章程修正說明資料。

(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扣除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後僅8位，故建議刪除候補機制，建議修正章程第13條、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等內容。

2. 理事、監事選舉方式應採記名投票，以利統計得票數與同意選任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四、決議：

照補充說明內容修正通過。

計入表決同意人數9人，占計入表決總人數75.00%；計入表決同意面積7,350.99m²，占計入表決總面積93.14%。

案由二：請追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民國103年1月8日府地劃字第1030008454號函核定，並自民國103年1月23日起至同年2月23日止公告30日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三)惟追認重劃計畫書依首揭規定係屬會員大會權責，爰提請追認。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計入表決同意人數9人，占計入表決總人數75.00%；計入表決同意面積7,350.99m²，占計入表決總面積93.14%。

案由三：為本會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等事項擬授權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查下列事項：(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二)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含價格及對象)(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五)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原應提會員大會通過，惟為爭取時效便利重劃作業之進行，並免土地所有權人奔波往返，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上開事項得經會員大會之授權，由理事會逕行辦理，免再提會員大會，本會章程第九條亦明列在案，爰再提會員大會審議，以臻明確。以臻明確。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計入表決同意人數9人，占計入表決總人數75.00%；計入表決同意面積7,350.99m²，占計入表決總面積93.14%。

案由四：本重劃區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限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為期本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本重劃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動情形，其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限；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59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或禁止左列事項。一……二……。」爰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通過。

(三)上述辦理禁止或限制事項之禁限起訖日期，授權理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將禁止或限制事項與禁限起訖日期送請主管機關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計入表決同意人數9人，占計入表決總人數75.00%；計入表決同意面積

7,350.99m²，占計入表決總面積93.14%。

案由五：同意選舉理事、監事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暨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程序為先選理事、後選監事，擔任理事者，不得為監事候選人。
- (三)選舉方式由本會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實，得票數相同之候補理事、監事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理事應選人數為八人、監事應選人數為二人。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稍後進行理事、監事選舉。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補助說明：

配合案由一章程修正，理事、監事選舉條正如下：

- (一)本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程序為先選理事、後選監事，擔任理事者，不得為監事候選人。
- (二)選舉方式由本會會員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且需符合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理事應選人數為七人、監事應選人數為一人。

四、決議：照籌備會補充說明修正通過。

計入表決同意人數9人，占計入表決總人數75.00%；計入表決同意面積7,350.99m²，占計入表決總面積93.14%。

捌、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一、理事選舉結果

- (一)共領9張選票；投8張選票，1票棄權。有效票8張、廢票0張。
- (二)當選理事名單：黃金朱、黃洪碧娥、黃英才、黃英泰、黃英傑、黃瓊慧、蔡榮文，計7位。

二、監事選舉結果

- (一)共領9張選票；投8張選票，1票棄權。有效票8張、廢票0張。
- (二)當選監事名單：黃陳秀春，計1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

訂定時間：民國103年3月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章程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地址

本重劃會定名為『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聯絡電話：(06)5981842

第三條：重劃區四至範圍

重劃範圍係就「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兒)三」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規定應辦市地重劃地區全數納入，其四至範圍如后(詳附圖)：

東至：以四-7-12M計畫道路西側境界線及虎頭溪河川區為界。

西至：以農田水利會灌溉設施專用區為界。

南至：以四-7-12M計畫道路北側境界線。

北至：以虎頭溪河川區為界。

重劃範圍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2年4月23日府地劃字第1020352533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3年1月8日府地劃字第1030008454號函核定。

第四條：重劃會定義

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該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

籌備會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

第五條：重劃會會員

本重劃區係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除有相關法令與本章程限制外)。

(三)扣除重劃負擔後分配土地之權利。

(四)依法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權利。

(五)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有之權益。

二、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一)出席會議，對於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共同遵守履行。

(二)對於理事、監事會在執行重劃業務進行中，應充分配合不得藉故阻礙。

(三)對於重劃進行中，如有意見或建議者，應以書面為之。

(四)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

(五)交付土地予本會辦理市地重劃。

(六)配合重劃作業進度，依法辦理地上物拆遷。

(七)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條件及程序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籌備會召開外，其後各次由理事長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另得視實際需要，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八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九條：會員大會權責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含價格及對象)。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
- 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
-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上述權責除第一至第四項及第八項外，餘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十條：會員大會出席及議事規則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屬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後各次會議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核定或備查後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二條：理事資格

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第十三條：理事會組織與選舉方式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為無給職；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當選之理事間互選之；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理事選舉方式由本會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實，得票數相同之候補理事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

第十四條：理事長職掌

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發包施工及簽訂委託重劃業務合約等事項。

第十五條：理事解任事由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理事依遞補順序遞補：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理事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無故缺席理事會達三次以上者。

三、死亡、或喪失、或受限制行為能力者。

四、無理事應選資格者。

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

第十六條：理事會權責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三、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四、異議之協調處理。

五、撰寫重劃報告。

六、第九條第二項會員大會授權事宜。

七、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垫款條件之決定及其契約書之訂定。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召開之條件及議事規則

理事會由理事長依業務需要逕行召開，或由理事提案以理事長為召集人召開。

理事會對於前條各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第十八條：理事會開會通知

理事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理事會紀錄

第一次理事會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後各次會議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記錄核定或備查後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章 監事會

第二十條：監事資格

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組織與選舉方式

本會設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執行監事之權責，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為無給職；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之。重劃會若僅一名監事者，得不設監事會。

監事選舉方式由本會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實，得票數相同之候補監事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

第二十二條：監事解任事由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監事依遞補順序遞補：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監事(或理事)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無故缺席監事會達三次以上者。
- 三、死亡、或喪失、或受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四、無監事應選資格者。
- 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

第二十三條：監事(會)權責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之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召開之條件及議事規則

監事會對於前條各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決議之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第五章 出資與償還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二十五條：出資與償還方式

本重劃區各項工程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費與利息負擔等各項所需費用，全部得經由理事會通過後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者全額墊付及負責辦理重劃一切業務，並以重劃完成後抵費地及所收差額地價全部抵償，其財務及盈虧由出資承辦者自理。

抵費地由本會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及本章程第九條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讓售移轉登記予出資者或出資者指定名義人。

第二十六條：會員財務負擔方式

本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工程及重劃作業等費用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

第二十七條：財務支出

本會各項開支以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列平均負擔比例條件下，以重劃計畫書所列項目或經理事會同意支出項目開支。

第六章 異議處理

第二十八條：重劃分配之異議處理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會知本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九條：補償費之異議處理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臺南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依相關規定與本章程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上地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

第三十條：差額地價之異議處理

重劃區應領差額地價者，經通知於三十日內不領取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存。

應領差額地價者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者，依前項及依法辦理。

第七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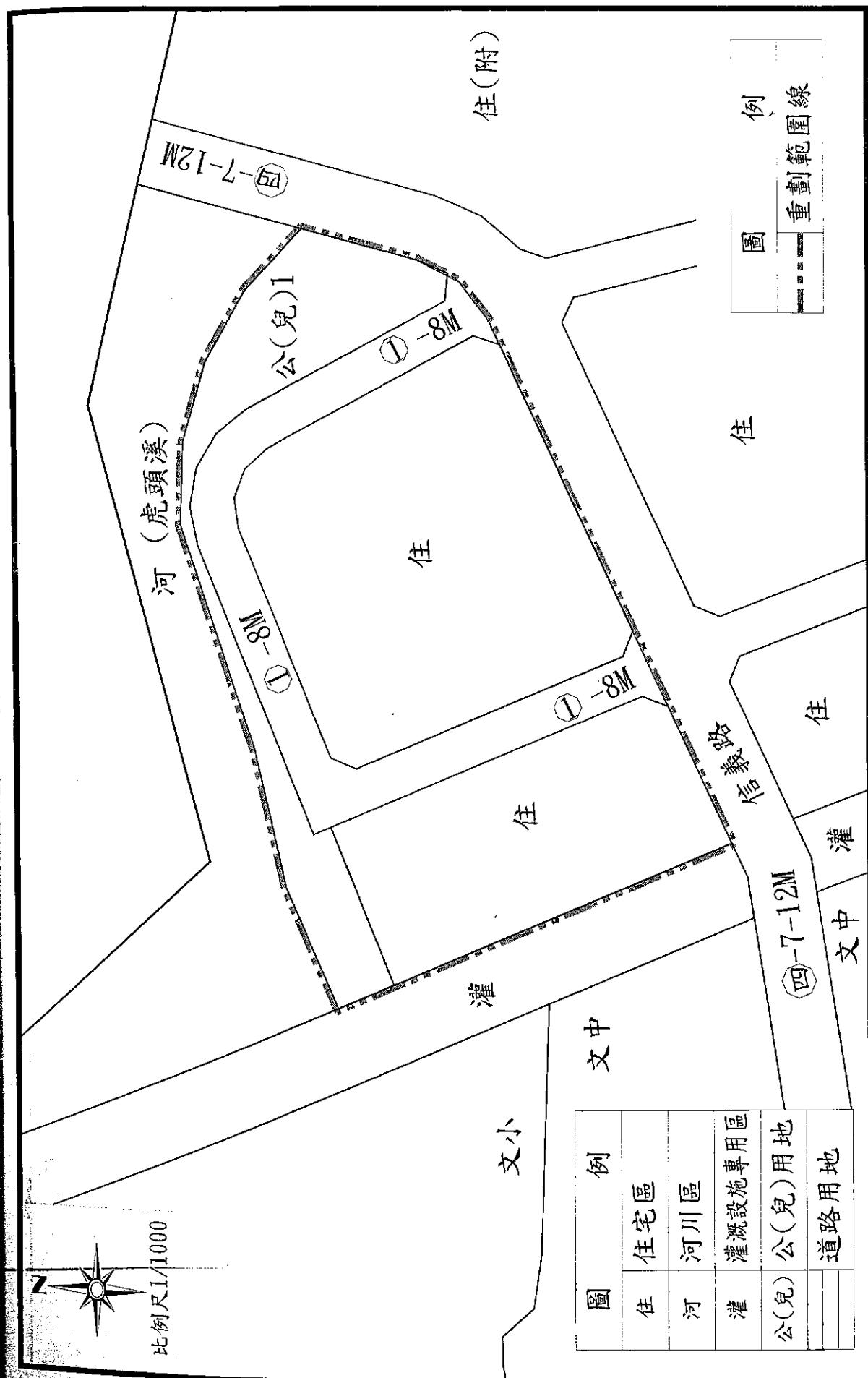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章程修訂權責及程序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如需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其他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如有未訂定事宜者，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暨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示意圖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說明

原草案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u>第四條：重劃會定義</u> <u>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該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u></p> <p><u>籌備會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u></p>	<p><u>第四條：重劃會定義</u> <u>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u></p>	因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不符，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
<p><u>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條件及程序</u> <u>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籌備會召開外，其後各次由理事長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另得視實際需要，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u></p> <p><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u></p> <p><u>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u></p>	<p><u>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條件及程序</u> <u>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籌備會召開外，其後各次由理事會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另得視實際需要，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u></p> <p><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u></p> <p><u>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u></p>	因違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故修正。
<p><u>第十五條：理事解任事由</u> <u>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理事依遞補順序遞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理事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u> <u>二、無故缺席理事會達三次以上者。</u> <u>三、死亡、或喪失、或受</u> 	<p><u>第十五條：理事解任事由</u> <u>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理事依遞補順序遞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理事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u> <u>二、死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u> <u>三、無理事應選資格者。</u> 	<p>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意見「無故缺席理事會達三次以上者。」為當然解任之條件，違反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故予刪除。</p> <p>二、「死亡、或喪失、或</p>

<p><u>限制行為能力者。</u></p> <p><u>四、無理事應選資格者。</u></p> <p><u>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u></p>	<p>四、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p>	<p>受限制行為能力者。」配合法令明確用語修正。</p> <p>三、項次調整。</p>
<p>第十九條：理事會紀錄第一次理事會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後各次會議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核定或備查後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p> <p><u>第二十二條：監事解任事由</u>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監事依遞補順序遞補：</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監事(或理事)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u>二、無故缺席監事會達三次以上者。</u></p> <p><u>三、死亡、或喪失、或受限制行為能力者。</u></p> <p><u>四、無監事應選資格者。</u></p> <p><u>五、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u></p>	<p>第十九條：理事會紀錄第一次理事會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後各次會議紀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核定或備查後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p> <p><u>第二十二條：監事解任事由</u>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逕由候補監事依遞補順序遞補：</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監事(或理事)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u>二、死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三、無監事應選資格者。</u></p> <p><u>四、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u></p>	<p>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意見「無故缺席監事會達三次以上者。」為當然解任之條件，違反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故予刪除。</p> <p>二、「死亡、或喪失、或受限制行為能力者。」配合法令明確用語修正。</p> <p>三、項次調整。</p>
<p><u>第二十八條：重劃分配之異議處理</u>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會知本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重劃分配之異議處理</u>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會知本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p>	<p>為避免規定之期間過於倉促，不利土地所有權人，爰採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意見「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30日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間」修正。</p>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

簽 到 簿

- 一、時間：民國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會（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 三、主席：代表人黃英才
-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桂子

五、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姓 名	簽 名	編號	姓 名	簽 名
01	黃金朱	黃金朱	07	黃瓊慧	黃瓊慧
02	黃洪碧娥	黃洪碧娥	0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03	黃英才	黃英才	09	蔡榮文	蔡榮文
04	黃英泰	黃英泰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楊智鈞
05	黃英傑	黃英傑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06	黃陳秀春	黃陳秀春	12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現場活動照片



附件1 討論提案表決內容統計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章程。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1	黃金朱	748.98	✓	7	黃瓊慧	58.29	✓
2	黃洪碧娥	77.15	✓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22.74	
3	黃英才	778.54	✓	9	蔡榮文	1,525.66	✓
4	黃英泰	913.98	✓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20.43	✓
5	黃英傑	913.98	✓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208.26	
6	黃陳秀春	913.98	✓	12	新化區公所	10.37	

計入表決面積 7,892.36 m²

計入表決人數 12 人

同意人數 9 人 > 6 人 過半數表決人數

同意面積 7,350.99 m² > 3,946.18 m² 過半數表決面積

案由二：請追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1	黃金朱	748.98	✓	7	黃瓊慧	58.29	✓
2	黃洪碧娥	77.15	✓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22.74	
3	黃英才	778.54	✓	9	蔡榮文	1,525.66	✓
4	黃英泰	913.98	✓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20.43	✓
5	黃英傑	913.98	✓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208.26	
6	黃陳秀春	913.98	✓	12	新化區公所	10.37	

計入表決面積 7,892.36 m²

計入表決人數 12 人

同意人數 9 人 > 6 人 過半數表決人數

同意面積 7,350.99 m² > 3,946.18 m² 過半數表決面積

案由三：為本會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等事項擬授權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1	黃金朱	748.98	✓	7	黃瓊慧	58.29	✓
2	黃洪碧娥	77.15	✓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22.74	
3	黃英才	778.54	✓	9	蔡榮文	1,525.66	✓
4	黃英泰	913.98	✓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20.43	✓
5	黃英傑	913.98	✓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208.26	
6	黃陳秀春	913.98	✓	12	新化區公所	10.37	

計入表決面積 7,892.36 m²

計入表決人數 12 人

同意人數 9 人 > 6 人

同意面積 7,350.99 m² > 3,946.18 m²

過半數表決人數

過半數表決面積

案由四：本重劃區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限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1	黃金朱	748.98	✓	7	黃瓊慧	58.29	✓
2	黃洪碧娥	77.15	✓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22.74	
3	黃英才	778.54	✓	9	蔡榮文	1,525.66	✓
4	黃英泰	913.98	✓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20.43	✓
5	黃英傑	913.98	✓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208.26	
6	黃陳秀春	913.98	✓	12	新化區公所	10.37	

計入表決面積 7,892.36 m²

計入表決人數 12 人

同意人數 9 人 > 6 人

同意面積 7,350.99 m² > 3,946.18 m²

過半數表決人數

過半數表決面積

案由五：同意選舉理事、監事乙案提請審議。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編號	姓名	計入表決面積(m ²)	同意
1	黃金朱	748.98	✓	7	黃瓊慧	58.29	✓
2	黃洪碧娥	77.15	✓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322.74	
3	黃英才	778.54	✓	9	蔡榮文	1,525.66	✓
4	黃英泰	913.98	✓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20.43	✓
5	黃英傑	913.98	✓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208.26	
6	黃陳秀春	913.98	✓	12	新化區公所	10.37	

計入表決面積 7,892.36 m²

計入表決人數 12 人

同意人數 9 人 > 6 人

同意面積 7,350.99 m² > 3,946.18 m²

過半數表決人數

過半數表決面積

附件2 理事、監事選舉票數統計

一、重劃會理事選舉

編號	姓名	得票情形				備註
		得票數 (票)	佔應計入表決 人數比例(%)	得票同意選任 面積(m^2)	計入表決同意 面積比例(%)	
1	黃金朱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2	黃洪碧娥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3	黃英才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4	黃英泰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5	黃英傑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6	黃陳秀春	0	0.00	0.00	0.00	
7	黃瓊慧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0	0	0.00	0.00	
9	蔡榮文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理事
10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0	0	0.00	0.00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0	0	0.00	0.00	
12	新化區公所					

二、重劃會監事選舉

編號	姓名	得票情形				備註
		得票數 (票)	佔應計入表決 人數比例(%)	得票同意選任 面積(m^2)	計入表決同意 面積比例(%)	
1	黃金朱					理事
2	黃洪碧娥					理事
3	黃英才					理事
4	黃英泰					理事
5	黃英傑					理事
6	黃陳秀春	8	66.67	5,930.56	75.14	當選 監事
7	黃瓊慧					理事
8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0	0	0.00	0.00	
9	蔡榮文					理事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	0	0.00	0.00	
1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0	0	0.00	0.00	
12	新化區公所					